

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函〔2019〕30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给三门县部分 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批复

三门县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下放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请示》（三政〔2019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除以下投资项目外，三门县自批复之日起享有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浙江省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6号）确定的台州市级核准权限：

（一）热电站项目，普通省道网（含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认可

的规划省道)项目,按照隶属关系由台州市管理的学校、医院、体育场馆、艺术表演场馆项目;

(二)涉及跨县(市、区)的水资源配置工程、河道治理工程,以及在跨县(市、区)河流上建设的项目;

(三)跨县(市、区)或有跨流域影响的城建项目;

(四)其他跨县(市、区)项目。

二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制定的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总量控制目标、技术政策、准入标准、用地政策、环保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,是项目核准机关,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。三门县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,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协调机制,形成工作合力,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。

三、三门县要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办法,切实提高行政效能,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全面应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,严格执行投资项目代码制、申报材料平台受理制、办件信息同步共享制,实行统一登记、统一赋码、并联审批、网上办结。项目核准文件一并抄送市发改委。

四、按照谁审批、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,落实环境保护、安全监管等责任,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后,监管责任同步下移。三门县及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,强化事中事

后监管，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。

特此批复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，
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印发

